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23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7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监事会审议了方案具体如下内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5,051,861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6,515,55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 万元)	实施主体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 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 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
合计			35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订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